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志工時間銀行之探討

### 二、所涉法律：

#### 志願服務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志願服務與時間銀行

2001 年施行「志願服務法」後，國內志願服務工作雖蓬勃地發展，卻也發生實質的轉變，從過去片面的、直接的及慈善的提供服務者，則擴大至創新、倡導及價值維護等角色功能。從創新志願服務模式角度而言，「時間銀行」秉持自助、人助的精神，強調服務的「在地化」與「近便性」，同時讓人與人之間透過「雙向互助」的方式取得志工本身的需求，進而加強人際間互動頻率，從而建構完善的社會服務網絡，達到社會互助及祥和之目標。

#### (二) 「志工時間銀行」在國外實施概況

##### 1. 瑞士實施「時間銀行」

瑞士時間銀行基金會（瑞士政府聯邦社會保險局設立）於 2012 年推動「時間銀行」，其目標整合地區性公益團體資源的組織，由體能狀況良好的退休人員義務照顧需要幫助的老年人，其服務時數會存入社保系統的個人帳戶，以後如果他們需要照顧，就可免費得到相同時數的照顧或護理。再者，瑞士政府配合民間團體所推動「時間銀行」納入法律規範，在法源依據及法律保障下，採取由 60 歲以上服務者服務 80 歲以上較為年長的老人，協助被服務者看醫生、購物、處理家務、休閒活動等服務，讓被服務者在家自主生

活，又可讓雙方得到心理寄託助與陪伴。

## 2. 美國實施「服務基點方案」

1985 年密蘇里州開辦一個全州系統方案—老人志工服務銀行 (Older Volunteer Service Bank)，提供服務志工將其服務時數給予點數「(Credits)」，而累積的點數可作為申請己身照顧或給予指定的受益者之依據。

## 3. 日本實施「時間預託制度」

日本活力生活俱樂部 (Nippon Active Life Club) 於 1994 年推動「時間預託制度」，以自立、奉獻、互助為模式，從事無償的志願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與發揮志工奉獻精神，幫助需要幫助的人；同時，也為自己預先儲存未來可獲得相對回饋方法。

### (三) 老人志工時間銀行制度的推動

目前國內已有新北市政府所推動「佈老時間銀行—高齡照顧存本專案」，是目前全國唯一由公部門推動的志工時間銀行，佈老志工服務專案分為「佈老志工」，須經過 18 小時職前訓練與 8 小時實習，主要服務內容為陪伴長者散步、運動、購物，提供送餐與文書處理等服務；「世代志工」，則由學校、公司企業及團體等組織，採團進團出到社區關懷據點、松年大學及老人共餐等據點，提供促進健康類型之服務。新北市政府建置佈老時間銀行系統、儲存服務時數，提供佈老志工存摺，結合民間資源設立專業兌換居家服務之專案基金，確保未來保證兌換服務之財務穩定。另外，民間公益團體推動時間銀行，例如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全國互助連線中心」，串聯各鄉鎮據點，鼓勵民眾加入服務老人，日後志工本人或親人有需要，都可以提領累積的志工時數，換取服務。

## 四、建議事項

「志願服務」及「時間銀行」是先進國家大力推動的制度，其共同點均以「服務人群」為宗旨，期待透過制度的推動，塑造互助的社會環境，建議於「志願服務法」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志工時間銀行之相關措施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實施方式、服務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辦法，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之依據。

**撰稿人：張淑卿**